

2022 年度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单位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制定全区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维护和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养护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维护和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养护的具体办法，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参与制定城市总体规划中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维护、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养护专业规划；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工作的规划、计划、组织协调、监督检查。

（二）负责辖区城市环境容貌治理、环境卫生、户外广告（门头招牌）、建筑垃圾、城管监察的综合管理。负责对辖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全区性城市管理综合治理，对各镇、办事处和区直有关单位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三）负责区级道路、路灯、城市排水、污水处理及城市供水、城镇燃气、集中供热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和特许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城区防汛排涝及“12319”热线工作。

（四）负责辖区园林绿化的行业管理和指导，及生态园林城市、园林城市创建和园林绿化管理等工作。

（五）负责辖区城市综合执法工作的综合管理、指挥协调、监督检查、教育培训、考核评价，按照城市管理的需要制定不同时期工作目标和政策。

（六）负责对辖区环境卫生设施拆迁处置及对从事城市生活废弃物收集、运输、清扫、处置专业的单位、个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负责对辖区范围内户外广告（门头招牌）设置的审批和管理；负责指导辖区城市公共停车场运行管理。

（七）负责全区环卫设施建设维修、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养护专项资金的计划、监督、使用和管理。负责环卫设施建设维修、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养护任务量的核定，维修养护管理经费的定额使用和管理；负责环卫设施建设维修、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养护作业市场的综合管理和维修管理养护队伍的资质审查；负责协调、组织、监督环卫设施建设维修、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养护作业任务的招标、管理、质量检查和考核工作；负责环卫、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管理养护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股权融资、项目引资工作。

（八）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实施数字化城管的规定、标准，拟订本区实施数字化城管的实施方案和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数字化城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考核；承担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九)负责辖区内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负责对辖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全部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城市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门头招牌）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规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负责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的行政处罚工作。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十二)对各镇、办事处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无内设机构。

本决算为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2.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34.96
五、事业收入	4		五、卫生健康支出	18	14.35
六、经营收入			六、城乡社区支出	19	300.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七、住房保障支出	20	23.20
八、其他收入	6			21	
	7			22	
	8			23	
本年收入合计	9	372.88	本年支出合计	24	372.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		结余分配	25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	
	12			27	
总计	13	372.88	总计	28	372.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2.88	372.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6	34.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96	34.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13	31.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2	3.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5	14.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5	14.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5	14.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37	300.3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0.37	300.37					
2120101	行政运行	263.57	263.5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80	36.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0	23.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0	23.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0	23.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2.88	336.07	36.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6	34.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96	34.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13	31.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2	3.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5	14.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5	14.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5	14.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37	263.57	36.8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0.37	263.57	36.80			
2120101	行政运行	263.57	263.5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80		36.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0	23.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0	23.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0	23.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2.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34.96	34.96		
	5		五、卫生健康支出	19	14.35	14.35		
	6		六、城乡社区支出	20	300.37	300.37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1	23.20	23.20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372.88	本年支出合计	23	372.88	372.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372.88	总计	28	372.88	372.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88	336.07	36.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96	34.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96	34.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13	31.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2	3.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5	14.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5	14.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35	14.3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0.37	263.57	36.80
2120101	行政运行	300.37	263.57	36.8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3.57	263.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80		36.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0	23.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0	23.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5.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7.44	30201	办公费	2.1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3.32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8.87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41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费	31.13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2	30207	邮电费	0.9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5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6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5.46	30217	公务招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7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3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321.01	公用经费合计						15.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97	0.00	5.97	0.00	5.97	0.00	5.97	0.00	5.97	0.00	5.9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72.8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7.37 万元，下降 18.9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72.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2.8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72.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6.07 万元，占 90.13%；项目支出 36.80 万元，占 9.8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72.8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7.37 万元，下降 18.9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2.8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7.37 元，下降 18.9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 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2.8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96 万元，占 9.38%；卫生健康（类）支出 14.35 万元，占 3.85%；城乡社区（类）支出 300.37 万元，占 80.55%；住房保障（类）支出 23.20 万元，占 6.22%。

(三) 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40.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39%。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3.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6.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48.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5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3.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5.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6.0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21.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97.44 万元、津贴补贴 23.32 万元、奖金 18.87 万元、绩效工资 3.4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1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8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5 万元、住房公积金 23.20 万元、退休费 5.46 万元；公用经费 15.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17 万元、邮电费 0.94 万元、工会经费 2.5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1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3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应为0%。我单位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我单位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97万元，支出决算为5.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5.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5.97万元，支出决算为5.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5.97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2022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06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5.56 万元，增长 58.5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50.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1.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59.1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50.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9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管理预算要求，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对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纳入项目绩效管理的项目 3 个，共涉及财政预算资金 314.07 万元。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纳入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项目共 3 个，项目预算资金 314.07 万元，项目自评分值均达到 100 分。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各项项目经费目标方向明确，能够做到明确、量化、细化；决策过程方面，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资金分配方面，根据需要制定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资金完全到位，资金管理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情况；组织实施方面，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产出量大部分达到绩效目标，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基本满意。

(三)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未开展重点项目。

单位项目支出自评汇总表

单位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汇总时间		2023. 5. 24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
1	城市管理 工作经费	2.62 万元	2.62 万元	100%	100%	100%	100%	100	
2	城市管理 经费	301.45 万元	301.45 万元	100%	100%	100%	100%	100	
3	公厕工程 款	10 万元	10 万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